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648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:檢送財政部109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

及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的稅規定宣導文宣1紙，以維

護渠等納稅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9年11月26日北區

國稅桃園營字第10921761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營利事業購買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，依貨物稅條例規定

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，原依財政部105年7月21日

台財稅字第10500573890號函說明三規定，屬政府補助

款，應列入取得年度之其他收入。嗣財政部以109年7

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重新核釋，該退還

減徵貨物稅稅額係退還買受人購買該貨物之部分價款，

非屬所得性質，故營利事業買受人應將該退稅額列為固

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；該令對於尚未核課確

定案件適用之。

三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不定期舉辦租稅講習課程，

相關資訊請逕至財政部國稅局網站([www.ntbna.gov.tw](http://www.ntbna.gov.tw)) 首頁/常用服務專區/講習會項下查詢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